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關於「桃園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」一案，申請通過名單暨申請實施計畫延長申請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/6 8:13:1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110年12月6日桃教中字第1100113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計畫申請通過名單共計22校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 煩請各校承辦人協助並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請於活動辦理完畢二週內，將統一收據(繳納人：桃園市立瑞坪國中)、「黏貼憑證」及「匯款帳號明細表」寄瑞坪國中(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)黃郁喬教師收。
 - (二) 請於活動辦理完畢一個月內，將成果冊儲存成Word 文件檔，簽到表、研習當天相關講義及教師個人學習成長心得(紙本或電子表單擇一)等紙本資料掃描成PDF，成果照片6張依序上傳至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school.php → 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小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成果冊」。
 - (三) 上述資料如附件二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四、 本計畫申請通過名單之講師所屬學校，建請以課務自理的原則下核予講師公假登記。
- 五、 本計畫延長申請時間：目前尚有場次可申請，延長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月17日(一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審核結果將公告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」的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zr_index.php)，並另行函文公布審核結果。